

二、次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，始得排放廢(污)水。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。」、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；...」、同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(第 1 項)。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(第 2 項)。」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下稱水污法裁罰準則)第 2 條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 1 至附表 8 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、同準則第 3 條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(第 1 項)。前項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；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(第 2 項)。依前條附表六或附表七計算罰鍰額度，應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之(第 3 項)。前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(第 4 項)。」。本案罰鍰金額計算如下表：

基本點數	規模	$0 \leq Q < 50 \text{ CMD}$	1 點
未依排放許可證	廢(污)水及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(前)處理之方		3 點

(文件)登記事項運作，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（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）	式、流程、（前）處理單元名稱、容量、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（文件）不同	
合 計 點 數		4 點
加 重 點 數		
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	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（一日1點）	90 點
減 輕 點 數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-0.8 點
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-0.8 點
稽查配合度良好		-0.4 點
總 點 數		92 點
處 分 基 數		30,000
罰 鍰 額 度 計 算		2,760,000
罰 鍰 金 額		2,760,000